**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回避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合肥学院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中有关“回避制度”议

事规则的规定，决定成立外国语学院专家组，落实“回避制度”。在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成员本人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时，相关成员必须回避，由增补的专家组成员协助学术委员会履行职责。专家组成员工作职责、人员构成和工作程序如下：

1. 工作职责

专家组成员在院党政领导下，通过学术委员会履行职责。

（1）学术委员会成员提出回避时，协助学术委员会完成审理、评定相关材料并表达个人意见等；

（2）必要时列席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会议，对相关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为学术委员会提供相关专业咨询和建议；

（4）参与学术委员会召集的临时委员会的工作；

（5）其他相关工作。

1. 人员构成

（1）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学院所有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构成；

（2）专家组成员无任期限制，在职/在任期间有效；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责任或自己明示不参加专家组的除外；

（3）每年增补符合条件的教师为专家组成员。

1. 工作程序
2. 学术委员会成员提出回避申请后，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及其他成员根据需要回避的成员人数、任务要求和相关研究方向等，商定受邀专家人数和名单，通报学术委员会成员后报学院行政备案；
3. 受邀专家接到通知后，确认自己不属于回避范围，明确表示接受任务的意愿后领取工作任务；

（3）受邀专家要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履行保密职责，按时完成任务。

（4）学术委员会对专家组成员工作记录备案。

外国语学院学术委员会

2020年7月3日